

#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武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孵化区7号厂房内,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销售的公司。企业投资2350万元(现阶段投资450万),租用武义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租赁面积480m<sup>2</sup>),购置高温专用真空设备、冲床、焊机等国产设备,使用罐坯体以及惰性硅烷纳米材料等原材料,采用罐体真空处理生产工艺,建设年产1万套苏玛罐生产线(实际建成产能2000套/年),目前项目部分建成投产。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3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2019年3月18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19003))。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723MA2E6JCR54001W。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环保投资共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

### (4) 验收范围

目前已经安装 1 套高温专用真空设备、2 台焊机、1 台箱式电阻炉（与高温真空设备一体集成），冲床工艺委外加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苏玛罐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验收已建部分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等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已做消声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罐体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罐体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1-12-09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 6.7~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27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74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 2.40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 32.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 6.66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要求。

### (3) 噪声

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7.6~59.2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罐体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罐体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贮存。

###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登记表及备案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3、待后期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整体环保验收。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益波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葛峰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逸青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杜东方 李群 邱方明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阶段性）

## 环保“三同时”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2年1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通茂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87128399
潘光琦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5067983071
余建青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3516772083
魏建平	浙江中凯电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6999251
胡文刚	浙江瑞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814626
杜东方	浙江金华华总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88440643
葛峰雄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	总经理	18367971258